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9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D015927_1_19170423381.pdf、113D015927_2_19170423381.pdf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3年8月14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8月14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55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